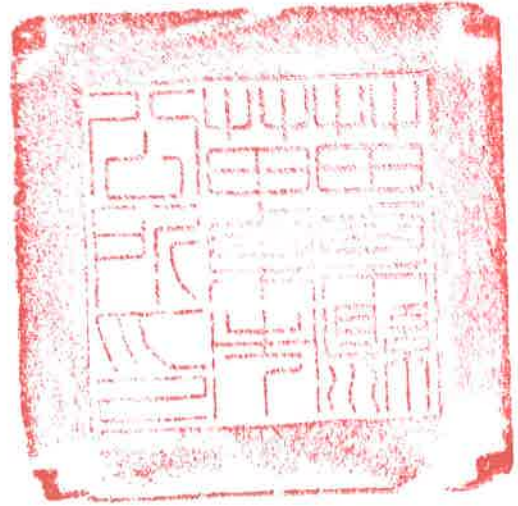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社字第112004578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，附修正後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市長邱鎮軍請假
主任秘書邱宏晟代行
市長邱鎮軍請假
主任秘書邱宏晟代行

裝

訂

線